上海黄金交易所2026-2027年度

税务顾问服务采购书

一、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2026-2027年度税务顾问服务采购书。

2、采购需求：见附件1。

3、投标金额：小于18万元人民币（含税）。

4、中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根据本采购书“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并列时，以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价格相同的则由评标小组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

二、商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并具有法定资格的税务师事务所，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上海本地化服务。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采购文件发标日起至截标日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对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查询记录截图，截图要求显示查询时间。注：如查询期间跳转非“信用中国网站”，以最终跳转的网页查询记录截图为准。​提供内容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4、本项目不支持联合投标，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5、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笔付款：服务期满，完成全部税务顾问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6、投标金额为含税金额。本项目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按照相应税率开具发票（合同金额不变）。

7、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参与围标、串标或陪标等舞弊或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其2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系统内任何招标采购工作。同时，对已中标的上述作假行为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已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须返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若因上述情况造成招标人或守约方其他损失的，须进行赔偿。

8、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

9、投标人参与投标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条款。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或服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商务文件（证明其为合格服务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响应人的商务报价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  |  |
| --- | --- |
| 服务内容 | 金额（含税） |
| 上海黄金交易所2026-2027年度税务顾问服务 |  |

**2、响应人的商务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且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件，以上为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扫描打印件无效）。
3. 提供投标文件发标日起至截标日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对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查询记录截图，截图要求显示查询时间。注：如查询期间跳转非“信用中国网站”，以最终跳转的网页查询记录截图为准。提供内容如下：

a.“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b.“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c.“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1. 提交针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2. 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如下：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3、响应人的技术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提交的针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格式见下表：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条款 | 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4、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书要求制作。

四、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

五、澄清与异议

（一）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上海黄金交易所。

（二）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提出。

（三）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超过次数的异议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四）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如有）；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异议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黄金交易所财务部，联系人：徐晓菁，联系电话：021-33128672，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699号财务部。

（六）上海黄金交易所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七）对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澄清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顺延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六、采购程序安排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2日17:00前，响应单位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并密封后(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送至上海黄金交易所，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99号财务部，接收人：刘小俊，33128837。同时请附上联系人名片。

**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资质文件PDF版本。**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5年9月3日

附件1：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招标人介绍

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金融要素市场，于2002年10月正式运行。

二、招标需求

（一）服务期限：两年。

（二）服务内容：

1.税收政策咨询。通过电话、会议或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或电子邮件），对黄金交易所提出与经营有关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税务指导和培训。对于与黄金交易所经营有关的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供政策分析解读，并提供相关培训（总共不少于两次）；

3.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咨询服务。对2025年度和202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及到的各会计科目进行现场复核及检查，通过相关程序按税法要求进行相应的纳税复核，最终形成初级的汇算清缴申报表；与财税人员就纳税调整事项进行沟通，确定最终的调整事项；协助黄金交易所在规定日期内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申报工作。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投资人/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经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及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注：授权书空格项均为必填项，另附上提供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附件3：评分标准

**采购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分别对技术需求与商务需求进行评分。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评委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对采购书及评分标准的理解出现争议时，其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二、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废标：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提供各类文件者；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者；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本采购书“**商务要求”**、“**响应文件**”要求及本采购书附件 **“采购需求”**要求全部条款者；

投标总金额大于等于18万元人民币（含税）。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书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采购书中有规定外）；

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

开标后，投标人提出降价或进行抬价或利用澄清机会实质性变更投标价的；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有雷同现象的（以上情况相关投标均为废标）；

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作假或舞弊行为的；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或符合采购书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三、评标标准

本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分为40分，技术分为60分。

评委对本次招标中涉及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评分，最后分数之和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排序并作为中标候选人选用顺序，出现得分并列时，以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价格相同的则由评标小组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

四、商务评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有效投标。投标价为基准价得满分40分，以基准价为基础，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最低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五、技术评分

评委对各份投标书根据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具体评分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事务所资质 | 投标人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2025年公告的AAAAA级事务所,得5分，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2025年公告的AAAA级事务所,得3分。 | 5 |
| 2 | 涉税增值服务 | 针对本项目免费提供当年税收领域最新前沿动态及分析的增值服务（与黄金交易所经营有关的政策动态除外），每提供1次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须提供承诺函） | 10 |
| 3 | 人员配备及资质经验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共2名以上项目人员（须为自有人员）：（1）项目经理1名，要求本科学历及以上，提供工作简历，涉税工作经验5年以上，持有税务师证书,得5分。（2）提供1名及以上工作人员，本科学历及以上，提供工作简历，涉税工作经验2年以上，持有税务师证书；每提供1名工作人员得6分，最高不超过12分。本评分项下（1）和（2）两个子项合计最高得17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简历、自有人员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17 |
| 4 | 事务所服务经验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的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案例得3分，最高得18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最多提供6个案例）注：合同须为投标人签署，合同无签署日期不得分。 | 18 |
| 5 | 响应程度 | 投标人建立的沟通、反馈和响应机制的及时有效性。投标人能否针对招标人的合理要求，及时和有效的回应并提供解决方案：（1）能在24小时之内及时有效沟通咨询事项且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得10分；（2）能在48小时之内及时有效沟通咨询事项且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得7分；（3）能在72小时之内及时有效沟通咨询事项且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得4分；（4）超过72小时沟通咨询事项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得0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0 |